盘国投纪〔2023〕1号

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和服务对象借用车[illegible]

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。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

履行 各某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

层层约谈提 责”，认真部署节日期间文明祭扫和作风建设工作，

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理性治丧，树文明节俭祭 节、模范遵守文明

扫新风尚。

节期间，市纪委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，组织专人对节日 清明节

风建设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明察暗访，集团纪委、监 期间落实作

办公室将加强对节日期间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履 察专员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023年4月4日

[illegible]